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0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黃于珍

被　　告　江學舜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1,98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學舜受僱於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擔任駕駛員，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晚間7時57分許，駕駛三重客運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不慎擦撞適時臨停在該處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明輝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修復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4萬0,788元（含工資15萬7,677元、零件費用38萬3,11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另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70%肇事責任比例，依此計算應負擔賠償37萬8,552元，爰依侵權行為、僱用人連帶責任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萬8,5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不同意原告的請求，對肇事責任比例有爭執，因系爭車輛是在轉彎處違規停車，被告江學舜當時無處可閃避，故原告應負擔7成肇事責任比例始為公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江學舜於上揭時、地駕車，因疏未注意安全間隔而過失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賠付修理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零件認購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及修復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5至5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59至91頁）；又被告對於江學舜就本件車禍發生確有疏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情事，迭為不爭執（卷第136

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本件車禍發生既係肇因江學舜之過失，江學舜自應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亦不爭執江學舜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受僱於三重客運且正在執行職務（卷第136頁），揆諸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2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租賃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114年4月11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2年1月，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零件認購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54萬0,78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8萬3,111元，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1萬6,586元（計算式如附表）；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5萬7,677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7萬4,263元（計算式：116,586元＋157,677元＝274,263元）。

㈣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明輝亦同有於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紅線）臨時停車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初判表存卷可參（卷第136頁、第61頁），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對本件車禍所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9萬1,984元（計算式：274,263元×7/10＝191,9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僱用人連帶責任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萬1,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3日（繕本於同年5月12日寄存送達江學舜，經10日於同年5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83,111×0.438=167,8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3,111-167,803=215,308
第2年折舊值	215,308×0.438=94,3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5,308-94,305=121,003
第3年折舊值	121,003×0.438×(1/12)=4,4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1,003-4,417=116,586